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倫理與法制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(103)德金院通字第 002 號公布
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(105)德金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第一條 成立宗旨

財金學院為推動金融專業融滲於品格知識的教育課程，藉由倫理與法制觀念的建立，促進教師教學、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，特設立「金融倫理與法制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其成立宗旨為有計畫的推動金融倫理與法制師資培育、發展個案教材、推動相關教學訓練工作與接洽金融機構的教育訓練與產學合作，以達到金融倫理與法制教育融滲養成之目標。

第二條 中心職掌

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院內各系擬訂金融倫理與法制課程的教學大綱。
- 二、培養金融倫理與法制課程之種子師資。
- 三、推動金融倫理與法制課程的教材與個案編撰。
- 四、辦理金融倫理與法制教學之研習與研討會活動。
- 五、接受政府或民間企業委託辦理金融倫理與法制教育的研究推廣計畫。
- 六、提供校內外有關金融倫理與法制教育之諮詢與專業服務。

第三條 組織成員

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 3 至 5 人，成員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
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財金學院院長指派院內專任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中心得依任務需要及經費許可下，聘請專案助理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掌

執行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修改本中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討論及議決本中心重大業務事項。
- 三、負責中心相關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建議、事務推動、金融倫理與法制應用教學、研習(討)及研究推廣活動。
- 四、監督本中心經費之運用。
- 五、協助規劃與建議本中心之軟、硬體資訊設備。
- 六、參與中心工作績效之檢討。

中心主任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中心業務的推動。
- 二、推動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擔任中心各項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。
- 四、對外代表本中心，擔任本中心發言人，中心主任簽署之文件或發言內容應以本中心業務推動相關內容為限。

五、本中心相關經費及設備之管理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與運用

本中心的經費來源有：

一、學校之專案經費補助。

二、財金學院之經費補助。

三、若有相關專案計畫，則由各專案計畫內編定經費。

本中心的經費運用須經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予支用。

第六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